

葡萄柚法典标准 (CODEX STAN 219-1999)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芸香科 (Rutaceae) 柑橘属 (Citrus paradisi) 葡萄柚商业品种，不包括工业加工用葡萄柚。

2. 质量相关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具体规定和容许偏差范围要求外，所有等级葡萄柚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 完好，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干净，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造成产品外观损伤的害虫；
- 基本无虫害造成的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
- 紧实；
- 无低温和/或高温或霜冻造成的损伤；
- 基本无擦伤。

2.1.1 葡萄柚必须达到与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特征及产地特点相符的适宜成熟度。

葡萄柚的成熟程度及品质状态必须：

- 经得起运输和装卸；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良好品质状态。

2.1.2 成熟度要求

最低果汁含量按果实总重量计算。

最低果汁含量：35%。

2.1.3 色泽¹

¹ 色泽指的是特征颜色，不是由锈螨、黑变病和其他污损导致的褪色后的颜色。

色泽必须具该品种特征。但是，在符合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允许有发绿的水果。红色果肉可能在果皮上留有浅红色斑块。符合成熟度基本要求的葡萄柚可经“催熟”，但此处理方法不得造成其他感官特征的改变。

2.2 分类

葡萄柚可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2.2.1 “特”级

本等级葡萄柚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和/或商品类型特征。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极轻微表皮缺陷外，不应有其他缺陷。

2.2.2 一级

本等级葡萄柚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必须具有该品种和/或商品类型特征。允许带有以下轻微缺陷，但不得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

- 外形轻微缺陷；
- 色泽轻微缺陷；
- 果实生长过程中固有的轻微表皮缺陷；
- 机械损伤导致的轻微愈合表皮缺陷，如冰雹、摩擦、搬运导致的损伤；
- 由锈螨、黑变病和其他污损导致的轻微表皮褪色，褪色面积不超过果实表面的五分之一。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果肉的缺陷。

2.2.3 二级

本等级葡萄柚品质虽达不到更高等级的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节规定的基本要求。允许带有以下缺陷，但不得影响葡萄柚的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等基本特征：

- 外形缺陷；
- 色泽缺陷；
- 损伤愈合后形成的表皮缺陷；
- 机械损伤导致的表皮愈合缺陷，如冰雹、摩擦、装卸导致的损伤；
- 由锈螨、黑变病和其他污损导致的轻微表皮褪色，褪色面积不超过水果表面的五分之二；
- 表皮粗糙。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果肉的缺陷。

3. 规格等级

规格取决于果实横切面最大直径，如下表所示：

规格代码	直径 (mm)
0	> 139
1	109 - 139
2	100 - 119
3	93 - 110
4	88 - 102
5	84 - 97
6	81 - 93
7	77 - 89
8	73 - 85
9	70 - 80

葡萄柚可单个码放。这种情况下，如能按照标准要求保持规格大小一致，则包装规格范围可超出单一规格代码，但应在两个相邻规格代码范围之内。

不包括直径低于 70mm 的葡萄柚。

规格一致性按上表规定执行，但如果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散装大储藏箱以及单个非硬质包装（网、袋）果实，则同一批次或包装中的最小和最大果实之间的规格差别不得超过上表中连续三个规格代码的范围。

4. 容许范围

应容许每个包装（或散装产品的每个批次）内的产品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4.1 质量容许范围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质量上与本等级葡萄柚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偏差范围。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质量上与本等级葡萄柚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偏差范围。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质量上与本等级葡萄柚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但不包括已出现腐败或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

在此偏差范围内，允许最大比例 5% 的果实有轻微表面愈合损伤，干切口或软缩果实。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而言，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 10% 的葡萄柚略高于或低于包装上标明的规格。

对于散装货物，10% 的容许偏差范围仅适用于直径不低于 70mm 的果实。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或散装产品批次）中的内容物应确保一致，所含葡萄柚应来自同一产地，其品种和/或商业类型、质量、规格和色泽应一致。包装（或散装产品批次）内容物可视部分应具整体代表性。

5.2 包装

葡萄柚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合理保护。包装内部材料必须全新²、清洁，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但应使用无毒油墨或胶水。

葡萄柚应遵循《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进行包装。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葡萄柚能进行适当搬运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² 对本标准而言，全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5.3 包装外观

葡萄柚应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摆放展示：

- (a) 在密封或开放包装中，根据规格大小分层直线码放。“特”级产品必须按此要求摆放，一级和二级产品不强制要求。
- (b) 在密封或开放包装中，根据规格大小非直线码放。散装货物以同种方式运输或同一个运输工具内，最大规格差别是三个连续规格代码果实规格差别之和。此方式仅适用于一级和二级产品。
- (c) 以同种方式运输或同一个运输工具内散装摆放，除最小规格要求外没有其他要求。此方式仅适用于二级产品。
- (d) 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最大重量为 5kg 的单个包装。
 - 1) 当包装容器标识葡萄柚数量时，所有等级必须按规格分级；
 - 2) 当包装容器标识葡萄柚重量时，不强制按规格分级，但葡萄柚之间最大差别不得超过三个连续规格等级之和。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产品，则应在每个包装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和/或商品类型名称。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对散装运输的产品，这些具体内容必须在随货物运输的文件中写明。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的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³。

6.2.2 产品属性

³ 一些国家法律要求明确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在使用编码标识的情况下，必须在编码标识的最近位置标识“包装商和/或分销商（或等同缩写）”。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或商品类型名称（可选项）。酌情标注“粉红色”或“红色”。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业识别信息

- 等级；
- 规格（规格代码或以 mm 表示的最小和最大直径）；
- 净重（可选项）；
- 果实分层包装时的规格代码（或，当果实按两个相邻代码包装时的规格代码或以 mm 表示的最小和最大直径）和果实个数。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所涉及产品在加工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